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洛隆县白达乡、玉西乡等乡镇2026年牛产业牦牛到户项目

甲　　方：洛隆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昌都市锦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　　隆　　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洛隆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洛隆县白达乡、玉西乡等乡镇2026年牛产业牦牛到户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昌都市锦锋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洛隆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昌都市锦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质量：购买活黄牛、蝙奶牛共914头，苜蓿草80t，披碱草70t，青稞70t，青稞秸秆72t，牲畜药品1项等(详见采购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270,922.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柒万零玖佰贰拾贰元整）。

分项价格:

3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GZFCG2026-3225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活牦牛	采购3-8岁散养牦牛115头，总重量不低于28750kg，平均单头重量为250kg；所有牦牛需检疫合格，交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含运费（至洛隆县各个乡镇）、税金、保险、人工费、装卸车、临时场地存放及喂养等一切相关费用）	/	头	115	西藏	8980.00	1032700.00	
2	活黄牛、犏牛（核心产品）	采购3-8岁散养黄牛、犏牛共858头，总重量不低于193050kg，平均单头重量为225gk；所有牛需检疫合格，交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含运费（至洛隆县各个乡镇）、税金、保险、人工费、装卸车、临时场地存放及喂养等一切相关费用）	/	头	858	西藏	6299.00	5404542.00	
3	苜蓿草	苜蓿草饲草料（干草含水量≤14%），无变质，含税、运费（至洛隆县各个乡镇）、人工费、装卸车等一切相关费用	菁菁	t	70.00	青海	2775.00	194250.00	
4	披碱草	披碱草饲草料（干草含水量≤14%），无变质，含税、运费（至洛隆县各个乡镇）、人工费、装卸车等一切相关费用	菁菁	t	70.00	青海	2135.00	149450.00	
5	青稞	青稞无等级（干草含水量≤14%），无变质，含税、运费（至洛隆县各个乡	菁菁	t	70.00	青海	2846.00	199150.00	

		镇）、人工费、装卸车等一切相关费用							
6	青稞秸秆	青稞秸秆（干草含水量≤14%），无变质，含税、运费（至洛隆县各个乡镇）、人工费、装卸车等一切相关费用	菁菁	t	70.00	青海	1395.00	97650.00	
7	牲畜药品	详见下表		项	1		193180.00	193180.00	
7.1	青霉素纳	400 万*1000 支	联合	件	30	绵阳市	1825.00	54750.00	
7.2	青霉素钾	80 万*1000 支	联合	件	28	绵阳市	399.00	11172.00	
7.3	链霉素	100 万*1000 支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1049.00	10490.00	
7.4	10%磺胺嘧啶针	10ml*5 支*120 盒	联合	件	30	绵阳市	1095.00	32850.00	
7.5	磺胺嘧啶片	1000s*20 瓶	联合	件	15	绵阳市	1315.00	19725.00	
7.6	头孢噻呋钠	0.5g*400 支	联合	件	5	绵阳市	749.00	3745.00	
7.7	止痢血清	10ml*10 支*40 盒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1145.00	11450.00	
7.8	盐酸普鲁卡因针	10ml*10 支*60 盒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839.00	8390.00	
7.9	黄体酮针	2ml*10 支*100 盒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569.00	5690.00	
7.10	氨苄头孢王	2g*240 支	联合	件	5	绵阳市	900.00	4500.00	
7.11	氟苯尼考针	10ml*10 支*40 盒	联合	件	2	绵阳市	939.00	1878.00	
7.12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注射液	20ml*2 支*40 盒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575.00	5750.00	
7.13	热毒疫康板蓝根注射液	10ml*10 支*40 盒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799.00	7990.00	
7.14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	100g*10 袋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150.00	1500.00	
7.15	地塞米松注射液	1ml*10 支*60 盒	联合	件	10	绵阳市	700.00	7000.00	
7.16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10ml*10 支*60 盒	联合	件	5	绵阳市	1260.00	6300.00	
总价(元)					7270922.00				

注：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甲方安排；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安排；

1.5.3 交付方式：_____/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

6

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7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5082122041

8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10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

12

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

15

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16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6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约定数量标的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进度款；所有标的物完全交付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的，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2.17.3	鉴于标的物活牛存在不可抗力及疫病、运输应激等自然生长因素影响，双方约定： 当场验收交付后 15 日内，活牛因疫病、运输应激等非甲方饲养不当原因自然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同规格、健康的活牛，或按死亡牛只的合同单价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 上述期限届满后，活牛因甲方饲养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死亡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交付的活牛需提供完整检疫证明，若交付时已存在疫病，乙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2.17.3	因标的物饲草料为消耗品，双方约定： 1. 当场验收时，甲方对饲草料的外观、数量、包装、质量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签收； 2.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饲草料存在霉变、异味等质量问题（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需在7日内免费更换等量合格饲草料，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甲方保存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淋雨、浸水、返潮等现象）造成的饲草料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2.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19